

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三羊马(重庆)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“三羊转债”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:001317 证券简称:三羊马 公告编号:2025-079
债券代码:127097 债券简称:三羊转债

三羊马(重庆)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前赎回“三羊转债”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. “三羊转债”赎回价格:100.49元/张(含当期应计利息,当期年利率为0.60%,且当期利息100元),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)为准。

2. 赎回条件满足日:2025年9月16日

3. “三羊转债”停止交易日:2025年10月14日

4. “三羊转债”赎回登记日:2025年10月16日

5. “三羊转债”停止转股日:2025年10月17日

6. “三羊转债”赎回日:2025年10月17日

7.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(到达中登公司账户):2025年10月22日

8.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:2025年10月24日

9. 赎回原因:全部赎回

10.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:三羊转债

11. 根据安排,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三羊转债”将被强制赎回。本次赎回完成后,“三羊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,特别提醒“三羊转债”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。债券持有人持有的“三羊转债”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,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,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。

12. 风险提示:本次“三羊转债”赎回价格可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,特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,可能面临损失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羊(重庆)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三羊转债”的议案》,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,经过综合考虑,公司董事会决定实行“三羊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(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3]1981号文同意,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债券期限6年,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,000.00万元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“三羊转债”,债券代码“127097”。

(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(2023年11月1日,T+4日)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,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。

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不计息但不另计息)。

(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,“三羊转债”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,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不计息但不另计息);初始转股价格为37.65元/股,转股调整为37.53元/股,转股价格由37.53元/股调整为37.43元/股。

(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情形

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,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三羊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(37.43元/股)的130%(即48.65元/股),已触发“三羊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(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八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九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八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十九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八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二十九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八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三十九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八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四十九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八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五十九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八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六十九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二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三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四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五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六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;

(七十七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